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13日起,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42)
(2)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1)
(3)中信保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2)
(4)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3)
(5)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6)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8)
(7)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9)
(8)中信保诚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
(9)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

(10)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11)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2)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3)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4)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5)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6)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17)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8)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9)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0)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注: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4月1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

后续恢复业务,自动适用本费率优惠,不另行通知。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0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华泰证券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安排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www.hsc.com.cn
2.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即在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

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3.3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即在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最低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日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其余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从场内转出至场外赎回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始基金份额登记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最低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日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为1.5%,其余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从场内转出至场外赎回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始基金份额登记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的手续费。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300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市场价格较基金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9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95元,相对于当日0.68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41%。截止2020年4月10日,沪深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5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 沪深300B具有短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变动,由于沪深3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3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沪深300B净值(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净值和信诚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3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沪深30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5%
200 万 ≤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最低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日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其余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从场内转出至场外赎回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始基金份额登记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最低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日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沪深30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直销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披露的时间为准。

(3)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557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起步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日常申购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确认

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数量为52,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市场风险溢价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的6个月(180个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前款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起步股份本次公开发行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4月10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4月8日(T-2日)公布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起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起步转债本次发行5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5,200,000张

(520,000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

起步转债总计为61,108手,即61,10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7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情况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起步转债总计为458,892手,即458,89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8.25%,网上中签率为0.00829808%。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5,649,28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530,101.104手,配号总数为5,530,101.104手。起号序号为100,000,000,000-105,530,101.10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4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4月14日(T+2日)在《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61,108	61,108	61,10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829808	5,530,101.104	458,892	458,892,000
合计	-	-	520,000	52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同时涉及两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6,808,2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91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回购价格为33,755,238.00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期、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9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年5月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依据具体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6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订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发生解锁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发生解锁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发生解锁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订草案》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其中:(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58元/股调整为2.55714元/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调整为1.27857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

上述调整前,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公司根据调整后股票数量和价格计算的应当由相应解锁对象支付的回购总价与调整前一致,回购总价不因股票数量调整 and 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订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6,213,438.00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费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人(包括7人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558,200股,其中首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股,第二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38,200股,第三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待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94,667股,其中,待回购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8,667股,第二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6,000股,第三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11,466,667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10,558,2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965,071,511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	722,026,867	1,72%	-10,558,200	711,468,667	1.7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	41,253,602,844	98.28%	0	41,253,602,844	98.30%
股份合计	41,975,629,711	100.00%	-10,558,200	41,965,071,511	1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首期、第二期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558,200	10,558,200	2020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1名,限制性股票数量140,000股,回购价格为1.27857元/股,回购总价179,000.00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1名,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0股,回购价格为1.27857元/股,回购总价89,500.00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的议案》,2019年5月7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630,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回购总价2,189,700.00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2019年5月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2020年2月19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103名(其中7名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议案》,并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纳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限